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国家标准（征求意见）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是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国标委发〔2023〕63号）的修订项目，项目编号为：20232455-T-469，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9）提出并归口，由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等单位联合起草。

（二）制定背景

GB/T 30337-2013《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颁布实施后，对全国物流园区总体情况掌握和各园区建设运营起到指导作用，具体体现为：首先，应用于全国物流园区调查和统计分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学依据本标准组织开展了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全国物流园区（基地）调查；其次，应用于《中国物流年鉴》，并发布行业分析报告。依据本标准，标准编制小组每年开展全国物流园区（基地）发展监测分析工作，相关成果在《中国物流年鉴》和《中国物流发展报告》上公开发布、指导行业发展。第三，指导物流园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统计分析工作。本标准颁布实施后，对指导全国各地的物流园区（基地）建立和完善统计分

析工作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既有利于物流园区（基地）加强自身管理，又有利于地方政府部门开展行业宏观管理。在开展全国物流园区调查的过程中，很多物流园区（基地）均表达了上述看法。第四，成为我国物流园区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标准的颁布实施，对于后续物流园区标准如GB/T 37102-2018《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21334-2017《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的制定和修订提供了重要的工作基础。

2023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3〕87号）提出，持续提升社会物流统计调查质量。新时期新变化对物流园区统计工作提出新要求：首先，“双碳目标”引领下，贯彻落实生态保护、提升物流绿色化水平是各物流园区需要加强关注的点。标准修订需要加强绿色化指标设计，以便更好掌握物流园区绿色化发展进程。其次，物流园区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给物流服务降本增效提供途径。大量的物流智能设备和技术被应用于现代物流园区，这就要求新标准需要强化在园区智慧化发展方面的统计。第三，目前国家正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区作为消费品流通的重要承载体之一，需要提升应急保供能力，相关统计指标需要对应设计，以便反映全国物流园区平急改造的进度。

立足上述背景，《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GB/T 30337-2013）的修订，将推动相关统计数据能全面、客观地反映新时期我国物流园区的建设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变革、新技术运用、运行特点和经营效益等情况，使各地区、各部门的物流园区统计工作更具方向性和目标性，从而引导物流园区的建设与管理，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起草过程

1.立项阶段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于2023年申报立项修订，2023年12月由国家标准委下达立项通知。

2.起草阶段

2023年12月，标准立项后，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组织成立了标准起草组（见表1），起草组根据国标委要求，制定了标准编制各阶段工作计划并召开标准起草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就工作目标、工作程序、时间节点、任务分工作布置，分头准备相关材料。

2024年1月，标准起草组收集整理了我国关于流通体系建设的重大要求，重点梳理了现代物流、物流园区、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政策文件、文献书籍、相关新闻。在此基础上，起草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形成本标准的修订目标、方向和思路。

2024年2月，标准起草组对新时期物流园区统计需求、物流园区及园区入驻企业发展实践和统计指标开展案面研究，形成本标准的初步草案。

2024年3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对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物流园区、中欧班列丝路物流园、普洛斯物流园、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北京市平谷区城郊大仓基地等园区进行总结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草案的修改方针，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思路和内容。

2024年4月，标准起草组组织召开线上线下讨论会和内部交流会，充分吸纳起草单位内部业务实践及行业管理实践，形成了共识，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4年5月，标准起草组通过向国内重点园区的负责人和物流专家定向调研，结合在起草单位的内部征求意见，根据建议和意见完善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表1 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序号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1	西安交通大学	冯耕中、刘祺、朱佳雯、孙少龙	负责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统筹安排以及标准主要内容的起草工作

2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杨宏燕、金蕾	标准起草阶段，参与研讨和研提意见
3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刘宇航、何辉、胡焓	标准起草阶段，参与研讨和研提意见
4	中物策（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	李峻磊	标准起草阶段，从标准的角度梳理意见，汇总材料。
5	陕西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汪虎军、肖作红	标准起草阶段，从标准的角度梳理意见，汇总材料。
6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刘知斌	标准起草阶段，从标准的角度梳理意见，汇总材料。
7	山东荣庆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郑全军	标准起草阶段，从标准的角度梳理意见，汇总材料。
8	山东盖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盖忠琳	标准起草阶段，从标准的角度梳理意见，汇总材料。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来源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撰写。

(2) 协调性

标准主要内容是以现行的GB/T 30337-2013《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为基础，修改完善而来。在修订的过程中，与原标准和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21334-2017《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37102-2018《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等相关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并侧重于对物流园区的统计工作。

(3) 可操作性

物流园区统计数据是以物流园区企业核算资料为基础，各指标的数据结果具有统计依据并建立在已有的统计数据基础上。

(二)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次修订的《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共由5章及附录组成：

★ 第1章 范围确定依据

明确了本标准的主体内容是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给出了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内容。明确了本标准的统计对象是各类物流园区经济活动的统计和管理。依据：在与2013版统一的基础上，根据标准章节调整情况对主体内容进行了修订。

★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确定依据

根据修订后标准引用的最新国家标准进行更新。

★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确定依据

本文件共有 2 条术语，对物流园区、园区经营实体进行了定义。

修改了“物流园区”术语，依据：《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已对“物流园区”术语进行修订，将其定义为“由政府规划并由统一主体管理，为众多企业在此设立配送中心或区域配送中心等，提供专业化物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物流产业集聚区。”

修改了“园区经营实体”术语，依据：术语工作要求简明性原则，删除了“如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描述。

★ 第 4 章 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确定依据

将 2013 版本第 4 章的“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与体系框架”，进行拆分，原则和体系框架独立成章。依据：让每个章节内容更加独立。同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删除了原则条款中“应”等词汇。

★ 第 5 章 指标体系内容及附录 A 确定依据

(1) 新增“园区功能定位”二级指标，依据：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强调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

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2023年7月国务院通过《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物流园区入选“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参加到应急保供工作中，为了更好掌握全国“平急两用”物流园区数量情况，因此增加该指标。

(2) 新增“多式联运条件”二级指标，依据：《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园区铁水联运、公铁联运、公水联运、空地联运等多式联运设施建设。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2022年，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对物流园区基础设施衔接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国家标准《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1334-2017）对园区的交通连接方式也有具体要求。因此，新增“多式联运条件”指标，用来统计园区基础设施衔接的基本情况。多式联运条件的类型选用业内常见的多式联运模式作为参考。

(3) 删除了三级指标“产业物流”，依据：考虑到产业物流与其他同级别指标不在一个层面上且统计意义不突出，因此删除该项指标。

(4) 修改三级指标“仓储面积”术语和定义，依据：

用业内更常用的“仓储面积”来替代 2013 版的“库房面积”，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 中的“仓储面积”来界定。

(5) 修改“园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一级指标，“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二级指标以及其包含的“智能化系统和设备投资规模”“智能物流设备作业量”三级指标，依据：中央强调智慧园区在数字化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并多次发布相关政策引导智慧园区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智能化技术已经在物流园区内广泛应用，因此，增加了有关智能化系统和设备的统计指标。在新指标加入后，采用“园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来替代 2013 版的“园区信息化水平”。

(6) 在二级指标“园区管理信息化水平”中增加了“园区环境保护和监管系统投资规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园区分配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1334-2017) 要求“物流园区需要建立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和监管系统”，因此加入“环境保护和监管系统投资规模”指标。并与同级指标“园区管理信息系统投资规模”保持类似定义，以系统的投资规模为统计项。

(7) 新增“货物运输量”和“货物周转量”2 个三级指标，依据：货物运输量和货物周转量是常用来衡量物流园区货运能力的重要指标，因此在新版本里增加。相应的定义采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GB/T 37102-2018) 的界定。

(8) 新增一级指标“延伸服务能力”及其包含的“基础配套服务”、“增值服务”、“物流金融服务”、“政务和商务服务”4个二级指标，依据：《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明确指出，结合货运枢纽、生产服务、商贸服务、口岸服务和综合服务等不同类型物流园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升服务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完善物流园区的功能，提升服务，拓展增值服务；支持物流园区及入驻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打造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园区在具备仓储、运输、配送、转运、货运代理、加工等基本物流服务以及物业、停车、维修、加油等配套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工商、税务、报关、报检等政务服务和供应链设计、管理咨询、金融、保险、贸易会展、法律等商务服务功能，因此考虑新增上述指标。同时，参考《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中对上述指标进行定义。需要特别说明的，由于2018年机构改革，因此将“政务和商务服务”定义中的“工商”改为“市场监督”。

(9) 修改三级指标“物流服务师数量”的术语和定义，依据：国务院下文取消了物流师的认证，取而代之的是物流服务师，结合人社部颁布实施《物流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年版）》内容对该指标进行修订。

(10) 修改二级指标“经营状况”的术语，并在该指标下新增“园区入驻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物流强度”4个三级指标。依据：《“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等政策文件中多处强调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因此考虑增加“投入产出率”能够反映枢纽投入资金与其所创造价值之间的关系，衡量投资效果和资源配置效率；“劳动生产率”能够反映枢纽生产技术的先进性、生产组织的合理性和人员劳动的积极性，衡量劳动力要素的投入产出效率；“物流强度”反映枢纽内货物流转的速度，是衡量枢纽运行效率的重要指标。同时据调研反映，国内物流园区空置率高，因此考虑增加反映园区运行状况的关键指标“园区入驻率”。上述指标亦是《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37102-2018)、《综合货运枢纽分类与基本要求》(JT/T 1111-2017)、《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GB/T 37099-2018)、《港口装卸术语》(GB/T 8487-2010)等标准中的重要概念，并主要参考了标准中对他们的定义。同时，因为在该二级指标下新增了园区入驻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物流强度等三级指标。因此将2013版的“营业收入”修改成“经营状况”。

(11) 新增“单位面积税收额”三级指标，依据：该指标可以有效地衡量物流园区对财政的贡献，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税收贡献。该指标是《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GB/T37102-2018) 中的重要概念，同时参考了上述标准对其的界定。

(12) 新增“绿色环保”二级指标和相应的“绿色建筑覆盖率”“新能源汽车覆盖率”“新能源车充电桩数量”“可再生能源使用率”4个三级指标，依据：在我国“双碳”目标下，物流园区的绿色化发展是个重要趋势。2022年1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加强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等配套布局建设。陕西、河南等多个省市印发相关政策文件，支持物流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因此，新增了“绿色环保”指标，并在该指标设计了“绿色建筑覆盖率”“新能源汽车使用率”“新能源车充电桩数量”“可再生能源使用率”4个指标。相关概念综合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GB/T 37099-2018)和《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的界定。

(13) 新增“土地集约”二级指标和相应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2个三级指标，依据：

《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出，科学规划物流园区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迫切需要，要增加单位物流用地的物流承载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因此新增“土地集约”二级指标，并用“容积率”和“投资强度”来

刻画。“容积率”是体现园区的土地利用强度的指标，是从建筑面积的角度反映园区土地集约情况。“投资强度”，即投资额除以土地面积，是衡量开发区土地利用率的重要标准。两个指标定义主要参考国家标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物流中心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4358-2019）等标准。

（14）新增“安全运营”二级指标和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数量”和“连续安全生产天数”2个三级指标，依据：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SB/T 11198-2017）明确园区要开展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是物流园区稳定运营的关键，因此新增“安全运营”指标，并用“安全生产事故数量”和“连续安全生产天数”来刻画。“安全生产事故数量”可以反映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水平和效果，“连续安全生产天数”这一指标强调了园区安全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安全生产事故数量”和“连续安全生产天数”的定义采纳了参考国家标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37102-2018）。

（三）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文件代替GB/T 30337-2013《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与GB/T 30337-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物流园区”“园区经营实体”的定义（见3.1、3.2，2013版的3.1、3.2）；
- b) 删除了指标体系设计基本原则中“应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各指标具有明确的内涵和外延”的内容（见2013版的4.1.1.1），删除了“应以企业核算资料为基础”的内容（见2013版的4.1.4.1）；
- c) 在物流园区运营基础类指标中，更改了一级指标“园区信息化水平”“园区等级与定位”为“园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园区等级与业务”（见表1，2013年版的表1）；增加了二级指标“园区功能定位”“多式联运条件”及相应内涵（见表1、A.1.1.6、A.1.1.7）；增加了二级指标“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见表1）；更改了二级指标“服务定位与特色”为“业务载体”（见表1，2013年版的表1）；删除了三级指标“产业物流”（见2013版的表1）；增加了三级指标“规划投资总额”“园区环境保护和监管系统投资规模”“智能化系统和设备投资规模”“智能物流设备作业量”及相应内涵（见表1、A.1.3.1.3、A.1.6.2.2、A.1.6.3.1、A.1.6.3.2）；更改了三级指标“库房面积”“公路物流”“铁路物流”“空港物流”“港口物流”“保税物流”为“仓储面积”“公路物流载体”“铁

路物流载体”“空港物流载体”“港口物流载体”“保税物流载体”（见表1，2013版的表1）；

d) 在物流园区运营状况类指标中，增加了一级指标“延伸服务能力”（见表1）；增加了二级指标“基础配套服务”“增值服务”“物流金融服务”“政务和商务服务”及相应内涵（见表1、A.2.3.1、A.2.3.2、A.2.3.3、A.2.3.4）；增加了二级指标“绿色环保”“土地集约”“安全运营”（见表1）；增加了三级指标“货物运输量”“货物周转量”“园区入驻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物流强度”“单位面积税收额”“绿色建筑覆盖率”“新能源汽车使用率”“新能源车充电桩数量”“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容积率”“投资强度”“安全生产事故数量”“连续安全生产天数”及相应内涵（见表1、A.2.1.1.2、A.2.1.1.3、A.2.4.1.3、A.2.4.1.4、A.2.4.1.5、A.2.4.1.6、A.2.4.2.3、A.2.4.4.1、A.2.4.4.2、A.2.4.4.3、A.2.4.4.4、A.2.4.5.1、A.2.4.5.2、A.2.4.6.1、A.2.4.6.2）；更改了三级指标“物流师数量”为“物流服务师数量”（见表1、A.2.4.3.2，2013版的表1、A.2.3.3.2）。

三、标准验证情况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后，一方面，向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物流园区、园区入驻企业等不同组织（如表2所示）征求意见，各方认为修订的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物流园区建设运营实际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本次验证均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物流园区和企业，验证结果

具有可靠性和普适性。

表 2 验证企业名单

序号	组织类型	组织名称	验证方式	验证结果
1	行业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	线上	符合
2	事业单位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线上	符合
3	高校	长安大学	实地	符合
4	高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实地	符合
4	研究机构	中物策(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	线上	符合
5	物流园区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线上	符合
6	物流园区	荣庆物流园	线上	符合
7	物流园区	盖世国际物流集团	线上	符合
8	物流园区	陕西数字医药产业园	实地	符合
9	物流园区	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港	实地	符合
10	入驻企业	陕西海川医药有限公司	实地	符合
11	入驻企业	重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实地	符合
12	入驻企业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	符合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与物流园区相关的标准共有 4 个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1个行业标准。除本标准外，另外四个标准的定位与本标准的内容定位有着明显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GB/T 21334-2017《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规定了物流园区的分类与规划要求，为实现统计物流园区类型提供了分类依据，适用于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

GB/T 37102-2018《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内涵，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的绩效管理和评价，主要关注于园区的生产运营表现。

GB/T 30334-2013《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和评估指标》规定了物流园区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要求和服务提供要求，给出了物流园区的评估指标，可适用于对物流园区的服务管理。

SB/T 11198-2017《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由商务部归口，规定了商贸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运营与服务要求，适用于各类商贸物流园区的咨询，规划设计，新建、改建或扩建。

除本标准外，目前尚且没有专门基于物流园区经济活动包括建设与运营情况的统计和管理标准。修订的《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将与《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 37102-2018）、《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 21334-2017）、《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GB/T 30334-2013）等国家标准共同构成了指导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的、比较完备的标准体系，相互补充，相互支撑。本标准在

基本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等方面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现行国家标准相协调，指标体系设计与社会物流统计制度相衔接。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可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建议将本文件纳入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物流标准化试点等试点工作的考核范围，加大标准的推广实施力度。
2. 建议物流标委会、标准起草组联合发改委等相关部委，面向物流园区和入驻企业，开展本文件的宣贯。
3. 建议将本文件作为各地优秀物流园区评选的依据。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代替 GB/T 30337—2013。GB/T 30337—2013 可同时废止。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